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的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上门照料服务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上门照料服务项目（第一包），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市城关区宜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4.8万元，资产总额为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上门照料服务项目（第一包），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市城关区宜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4.8万元，资产总额为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4年3月18日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单位名称）的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上门照料服务项目第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上门照料服务项目第二包（标的名称），属于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兰州人人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58.65万元，资产总额为196.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人人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8日